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1〕222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现将《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差旅费管理，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依据《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6〕1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行【2019】108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学院附属的各二级单位或者独立核算单位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差旅费是指学院出差人员到郑州市常驻地（不包括上街区、航空港区、学院其他校区）以外的国内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开展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履行出差审批手续。出差必须按规定事前报批，出差人员出差前首先确定差旅费用预算开支途径，并填制《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职工出差审批表》（见附件1）。校级领导出差及报销由书记、校长审批；其他人员出差及报销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出差应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据实报销。未按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不予报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 船 （不包 括旅游 船）	飞 机	其他公共 交通工具 （不包括 按公里计 价出租汽 车）
副厅级干部及相当职务人员（含正高级职称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含高端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供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在乘坐交通工具规定等级内，选择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

出差人员到交通不便地区出差，或需要赴外地处理紧急公务，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并在出差审批表上写明原因，可以租车（不含按公里计价出租车辆）。租车由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自行组织。租车实行从严控制，报销时须提供完整租车合同（协议）。

第八条 出差需乘坐飞机的，需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购【2015】3号）要求购买政府采购优惠机票，报销时需提供机票查验单。出差人员也可以购买市场上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报销时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机票票价截图作为对比证明材料。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出差人员出差乘坐火车，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符合规定而未购买卧铺票的，按本人实际乘坐火车硬座票价的 60% 给予补助。可以乘坐软卧而改乘硬卧的，不再给予补助。乘坐全列软席列车，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以乘坐软卧。符合乘坐软卧规定而改乘软座的，按本人乘坐软座票价的 40% 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出差使用学院车辆或租用社会车辆的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批。租用社会车辆，出差前需签定租车合同（协议），租车合同（协议）应详细注明行程时间和路线，明确约定事项，降低出行风险。报销时须提供租车合同（协议）、完整的行程记录，费用发票、住宿费发票等原始凭证。使用学院车辆或租用社会车辆伙食费按包干标准发放，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使用学院车辆，司机差旅费由出差人员统一报销。

第十二条 出差路途中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应保持连续完整，因特殊原因造成城市间交通票据不连续或不完整的，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方单位承担部分城市交通费用的，应有对方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或出差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方可报销相关差旅费用。

（二）出差期间城市间交通费用票据遗失、损毁的，由出差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网上购票的附购票记录、乘坐凭证等材料。书面说明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报销相关差旅费用。不得用其它票据替代。

（三）城市间交通费用票据不连续或不完整又无合理原因的，不连续或不完整期间不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三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四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自行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等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五条 住宿费按出差实际住宿天数计算，参加会议、培训等出差天数不得超过会议、培训通知上标注的时间，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住宿费在限额标准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出天数或规定等级部分由个人负担。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住在自己或亲友家里，以及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书面说明情况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实际发生住宿而无法提供住宿费发票且无合理原因的，一律不得报销差旅费。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当天往返而未住宿的，城市间交通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正常出差报销。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或当天公务活动结束后需继续赶赴外地的，可安排午休房，房费在住宿费限额标准一半内凭据报销。

第十八条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费用应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刷卡支付的，出差人员取得开票单位提供的盖章的无法刷卡支付证明，填写未使用公务卡说明，经学院部门领导，财务处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等相关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

第三章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

食补贴费用。

第二十条 伙食补助费以城市间交通票据或住宿票据为依据，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省内出差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省外出差参照《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职工差旅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 2）。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用餐费用应自行解决，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工作餐的，不得在学院重复领取伙食补助费。凡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除接待单位按《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二十二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三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不再报销与市内交通（含往返驻地到机场、车站的交通费）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由单位全程免费提供交通工具或租车出行的，应如实申报，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能够证明单位提供车辆只负责送到出差目的地的，可发放送达日以外的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本单位司机驾驶车辆随同出差，可发放伙食补助费，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报销时只能转入职工个人工资卡。

第四章 特殊情况的差旅费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及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规定报销。除有明文规定或有关部门批复同意的强制性培训项目外，教职工原则上不参加要求缴纳培训费用或住宿费用的会议及培训。确有需要参加的，需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凭会议或培训通知、审批文件及有关票据到财务处报销。其中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规定报销，会议及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在差旅费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学院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到郑州市常住地以外参加省里统一组织的驻村帮扶工作的，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行〔2018〕104号）文件规定，根据工作人员实际驻村天数，按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每人每天40元标准发放交通补助费。在疫情地区帮扶工作的，每人每天加20元防疫费，驻村帮扶期间不报销住宿费。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被省委组织部或中夹有关部（委、局）抽调到外省（市、自治区）或中直机关挂职锻炼、开展专项工作的，凭省委组织部或中央有关部委（委、局）公函，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在途期间城市间交通费。挂职或抽调工作期间需自行安排食宿的，凭挂职或抽调单位财务部门证明，由学院在省直机关差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同时按每人每天100元和80元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教职工经学院人事部门批准在省内挂职锻炼(含见习、实习)的,挂职锻炼(含见习、实习)期间所发生的差旅工作等费用由挂职锻炼(含见习、实习)单位负担。援藏、援疆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经学院批准,脱产参加一个月以上的各种培训班、进修班、业务学习班(包含党校学习、进修、出国前培训等,不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在郑州市内学习的,学习期间不发放任何补助费;到郑州市以外地区学习的,学习时间6个月(含6个月)以内的,按每人每天2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含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超过6个月不发任何补助。学习期间报销本人单位至学习地往返一次的城市间交通费。往返当天可按照规定领取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培训期间不得领取。学习期间因工作需要返校的,经分管学院领导批准后只报销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不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培训费和限额标准内住宿费凭据报销。培训班、进修班、业务学习班主办单位收取的学费中包括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的,个人应如实申报,单位不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条 经学院批准,教职工带领学生到郑州市以外的地区(不包括登封实训基地)参加竞赛,教职工往返途中发生费用按照差旅费规定标准执行,参赛学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表”中的“其余人员”标准执行,参赛学生住宿费按限额标准内减半执行,不发放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校外集训及竞赛期间的食宿费、市内交通费依照《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组织与管理实施细则》河测院[2019]66文件执行。由举办单位统一安排的

伙食费及市内交通费，出差人员应如实申报，在限额标准内凭票报销，学院不再发放补贴。

第三十一条 从外地新调入学院的教职工，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学院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费用调动人员自理。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出差期间经学院领导批准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出差目的地返回学院乘坐相应公共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省亲办事期间住宿费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扣除回家省亲办事天数计算。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探亲由人事处按相关规定审批。教职工探亲原则上只报销往返火车硬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二等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含 50 周岁），并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超过 6 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报销硬席卧铺票。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四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教职工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出差审批手续、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出差人员是差旅费的直接责任人，对差旅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审批人对本单位人员执行出差任务以及报销差旅费的合理性、合规性承担审批和监督责任，确保差旅业务及票据真实、合法、完整；财务人员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各项业务内容，对不合法、不真实、不合规业务不予报销。

学院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一）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务处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室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学院按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职工出差审批单

经费来源:		年	月	日
出差人		部门及职务		
出差事由				
出差目的地				
出差起止时间				
会议、培训期间费用 支付单位				
拟乘坐交通工具（是 否带车）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审批人审核意见				

备注：出差人员出差前必需填报此审批单，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办理办销时作为原始凭证，如有会议、培训、调研等通知的，需将材料附后。

附件 2: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职工差旅费标准

单位: 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伙食 补助 费	市 内 交 通 费
			副厅级干部 及相当人员 (包括正高 级职称人员)	其他 人员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校级及 相当人 员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650	500					100	8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 滨海新区、 东丽区、西青区、 津南区、北辰区、 武清区、宝坻区、 静海区、蓟县	480	380					100	80
		宁河区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廊坊市、 承德市、保定市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675	525	100	80
		秦皇岛市			7-8月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580	580			
		其他地区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 晋城市	480	350					100	80
		临汾市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 晋中市	480	310						
		其他地区	400	240						
5	内蒙 古	呼和浩特市	46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月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48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490	350	全市	7-9月	590	420	100	8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540	420	100	80
		其他地区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540	420	100	80
		其他地区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	6-8月	540	360		
					大兴安岭地区、					
					黑河市、 佳木斯市					
10	上海	全市	600	500				100	8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 无锡市、常州市、 镇江市	490	380					100	80
		其他地区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500	400					100	80
		其他地区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450	350					100	80
14	安徽	全省	460	350					100	8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 平潭市综合实验区	480	380					100	80
		其他地区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500	400					100	80
17	江西	全省	470	350					100	8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 枣庄市、东营市、 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 威海市、日照市	480	380	烟台市、 威海市、 日照市	7-9月	570	450	100	80
		其他地区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490	380	全市	7-9月	590	450	100	80
20	湖北	武汉市	48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80	320						

21	湖南	长沙市	45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50	330						
22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 佛山市、东莞市、 中山市、江门市	550	450					100	80
		其他地区	530	420						
23	深圳	全市	550	450					100	80
24	广西	南宁市	47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月 7-9月	610	430		
25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 儋州市、五指山市、 文昌市、琼海市、 万宁市、东方市、 定安县、屯昌县、 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 乐东县、陵水县、 保亭县、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县	11-2月	650	450	100	80
		琼海市、 万宁市、 陵水县、 保亭县			11-3月	650	450			
		三亚市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720	480		
26	重庆	9个中心城区、 北部新区	480	370					100	80
		其他地区	450	300						
27	四川	成都市	470	370					100	80
		阿坝州、甘孜州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 雅安市	430	320						
		宜宾市	430	300						
		凉山州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 巴中市	430	310						
28	贵州	贵阳市	470	370					100	80
		其他地区	450	300						
29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 丽江市、迪庆州、	480	380					100	80

		西双版纳州										
		其他地区	480	330								
30	西藏	拉萨市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750	530	120	80		
		其他地区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500	350				
31	陕西	西安市	460	350					100	80		
		榆林市、延安市	350	300								
		杨陵区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300	260								
		其他地区	300	230								
32	甘肃	兰州市	47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50	310								
33	青海	西宁市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750	350	120	80		
		玉树州、果洛州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月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300	250	海东市、 海南州	5-9月	450	375				
		海西州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450	300				
34	宁夏	银川市	47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430	330								
35	新疆	石河子市、 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伊犁州、 阿勒泰地区、博州、 吐鲁番市、哈密地区、 巴州、和田地区	480	340					120	80		
		克州			480	320						
		喀什地区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450	300						
		塔城地区			400	300						
		郑州市辖区	480	380							100	80
		(金水区、二七区、 中原区、管城区、 惠济区、郑东新区、 航空港区、高新区、										

		经开区)							
		其他省辖市辖区	480	330	洛阳市 市辖区	4-5月 上旬	720	500	
		各县(市)、 郑州市上街区	400	300					